

武陟县文物保护中心山涛墓安全技术防范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武财谈判采购-2025-32

采购人:武陟县文物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臻科智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武陟县文物保护中心山涛墓安全技术防范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武财谈判采购-2025-32

采购人:武陟县文物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臻科智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一、 总则	- 15 -
二、 谈判文件	- 17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 -
五、 谈判和评审	- 20 -
六、 成交和合同	- 23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6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2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
1. 谈判承诺函	- 55 -
2. 承诺书	- 57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8 -
4. 第一轮报价表	- 59 -
5. 报价明细表	- 60 -
6. 技术响应表	- 61 -
7. 商务响应表	- 62 -
8. 资格证明材料	- 63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6 -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7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9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0 -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71 -
第二轮报价表	- 72 -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武陟县文物保护中心山涛墓安全技术防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武财谈判采购-2025-32	标段	1
采购人	武陟县文物保护中心	联系人	孙文斌
		联系电话	0391-7298387
代理机构	河南臻科智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翠翠
		联系电话	1393853751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武陟县文物保护中心山涛墓安全技术防范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武陟县文物保护中心山涛墓安全技术防范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武财谈判采购-2025-32
- 2、项目名称：武陟县文物保护中心山涛墓安全技术防范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武财谈判采购-2025-32-01	武陟县文物保护中心山涛墓安全技术防范采购项目	1600000.00	16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武陟县文物保护中心山涛墓安全技术防范采购项目，以入侵报警系统为核心，音视频复核为辅，利用各系统提供的软、硬件接口，通过综合安防管理软件平台将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出入口控制系统、消防探测报警系统、在线电子巡查系统、有线对讲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等子系统融为一体，实现山涛墓安全防范系统的集中统一管理和报警联动。（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本公告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次采购 台式计算机、空调、液晶拼接屏 产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3.3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谈判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

3、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

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根据中标价格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陟县文物保护中心

地 址：河南省武陟县朝阳一街中段

联系人：孙文斌

联系方式：0391-72983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臻科智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电厂南路 46-18 号创新园 6 号楼 A 座 6 层

联系人：魏翠翠、魏凤美

联系方式：13938537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文斌

电 话：0391-7298387

武陟县文物保护中心山涛墓安全技术防范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武财谈判采购-2025-32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武陟县文物保护中心山涛墓安全技术防范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10月28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0月28日 - 2025年10月31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5年11月0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三、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变更为

“三、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陟县文物保护中心
地址：河南省武陟县朝阳一街中段
联系人：孙文斌
联系方式：0391-72983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臻科智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电厂南路46-18号创新园6号楼A座6层
联系人：魏翠翠、魏凤美
联系方式：139385375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采购人名称	武陟县文物保护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臻科智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武陟县文物保护中心山涛墓安全技术防范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项目属性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7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8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
9	谈判保证金	<p>1. 谈判保证金：叁万元（暂不缴纳）</p> <p>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追索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并予以没收，供应商应作出相应承诺（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谈判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支付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向武陟县人民法院起诉追索谈判保证金。</p>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

		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p> <p>2、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p> <p>3. 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p>
13	谈判程序	<p>(1) 公布供应商；</p> <p>(2) 由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3) 开标结束；</p> <p>(4) 谈判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最后报价)邀请。</p> <p>备注：1. 多包项目的，谈判会议将按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请各供应商时刻关注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p> <p>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谈判。</p>
14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p>
15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p> <p>1. 中小企业认定：</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供应商应当出具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4.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p>
----	-------------	--

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计算公式如下：评审价=最后报价×（100%—20%）。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方可享受价格优惠。

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2. 对于所投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计算公式如下：评审价=最后报价×（100%—1%）。

3. 对于所投核心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计算公式如下：评审价=最后报价×（100%—1%）。

注：1. 本次采购核心产品为：**报警控制主机**。

2. 经认定同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计算公式如下：评审价=最后报价×（100%—节能产品折扣—环境标志产品折扣）

3. 经认定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计算公式如下：评审价=最后报价×（100%—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折扣—节能产品折扣—环境

		标志产品折扣)。
17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8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其他必要内容	<p>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 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 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p> <p>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 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 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p> <p>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 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 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p>
20	其他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1. 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取;</p> <p>2. 支付方式: 现金或转账;</p> <p>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预算金额/费率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0%	0.50%	0.40%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注：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4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 \text{ 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2 + 4 + 3.5 + 16 + 12.5 = 37.2 \text{ 万元}$

2. 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 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质量保证期” 在此期限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2.6 “设立登记证书”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凭证；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设立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2.8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原公告发布媒体”是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10 通知：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在谈判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更正通知、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各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有关通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3.1.1 具有有效的“设立登记证书”；

3.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能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1.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能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1.4 具有经政府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1.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

3.4 已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

“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除以上内容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更正、澄清或修改等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6.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

(错、重)字等问题。应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平台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8.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出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口头协议均不影响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

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13. 报价

13.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 谈判货币

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投标报价。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本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16. 谈判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17.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17.1.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17.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视为无效文件。

17.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7.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7.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应与电子签章保持一致。

17.6 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谈判。

18.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20.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五、谈判和评审

21. 谈判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 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 22.1 供应商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 22.2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23. 谈判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3.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3 谈判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材料**”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2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第一轮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 (5) 不响应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
- (6) 不响应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报价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7.1 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

27.2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27.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同一合同项下响应文件的。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供应商不予澄清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9. 评审方法

29.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9.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在最后报价中若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继续报价，直到出现唯一最低报价。

29.5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1.1 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1.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六、成交和合同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33.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4 履约担保（如有）：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过期不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谈判文件及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武陟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股备案；

34.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4.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5.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5.6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5.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5.10 质疑联系事项：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名称：武陟县文物保护中心

联系人：孙文斌

联系电话：0391-7298387

联系地址：河南省武陟县朝阳一街中段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臻科智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翠翠、魏凤美

联系电话：13938537510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电厂南路 46-18 号创新园 6 号楼 A 座 6 层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进度支付,项目完成合同总进度的 70%,付合同全款的 5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全部工程款,自付清工程款后无偿维保五年,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

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相关说明

1.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采购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2.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2. 供货（服务）地点：武陟县山涛祠；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4.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部分 1 年免费运维服务，硬件设备保修 2 年；

5. 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进度支付，项目完成合同总进度的 70%，付合同全款的 5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全部工程款，自付清工程款后无偿维保五年。

6 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设备保修电话服务；可以提供应急维修调配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7. 验收内容

（1）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一周内；

（2）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根据采购人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内容：本次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履约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或按照采购人规定标准执行。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数量及其有关技术要求如下：

本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报警控制主机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一)	文保平台系统				
1	文保安全移动管理平台	1、文保安防平台，可接入和管理监控摄像机、报警信号，可直接控制文保监控大屏，本次配备设备管理模块、设备维保模块、巡检管理模块、统计分析模块。 (响应文件中提供平台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	套	1	制造业

		<p>章)</p> <p>2、平台具有远程监控和告警信息推送系统，可实现文保安防信息的实时接收。（响应文件中提供平台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平台具有安全管理指挥中心大屏系统，可直接用于文保大屏的显示和调度。（响应文件中提供平台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平台具有设备维保操作系统，可实时显示当前文保设备的状态、参数等信息，可实现信息自动入库、定期维保等功能。（响应文件中提供平台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平台具有安全管理视频联动管理系统，可实现文保视频监控、报警设备等的一体化联动。（响应文件中提供平台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平台接到报警后，自动向指定手机拨打语音报警电话（响应文件中提供平台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平台接到报警后，自动发送报警信息（响应文件中提供平台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平台可通过 APP 等手段，实现监控、报警等移动应用（响应文件中提供平台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二)	监控系统				
1	高清红外防水网络枪式摄像机	<p>1、200M 像素高清监控摄像机</p> <p>2、最低照度 0.002Lux（彩色），0.0002Lux（黑白）</p> <p>3、设备电动变焦镜头</p> <p>4、IP66 及以上</p> <p>（响应文件中提供官网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台	27	制造业
2	高清红外高速球机	<p>1、30X 光学变焦，200M 像素</p> <p>2、最低照度 0.003Lux（彩色），0.0003Lux（黑白）</p> <p>3、IP66 及以上</p> <p>（响应文件中提供官网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台	3	制造业
3	高清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	<p>1、200M 像素高清监控摄像机，防爆设计</p> <p>2、最低照度 0.002Lux（彩色），0.0002Lux（黑白）</p> <p>3、设备电动变焦镜头</p> <p>4、IP66 及以上</p> <p>（响应文件中提供官网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台	6	制造业
4	补光灯/安防射灯	安防专用补光灯，40W	台	6	制造业
5	室外安防箱	现场定做	套	10	制造业

6	防雷插座	防雷排插	个	10	制造业
7	摄像机电源	监控专用电源	个	41	制造业
8	球型摄像机电源	球机专用电源	个	3	制造业
9	二合一防雷器	二合一野外防雷器，室外安防专用	个	41	制造业
10	防雷接地系统	1 欧姆接地，现场制作	项	41	制造业
11	双向语音及智能报警	全向拾音器，双向音频及 IP 音箱	套	12	制造业
12	智能 IP 麦克风	内置安卓，7 寸屏	套	1	制造业
13	32 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1、16 盘位，32 路 NVR 2、支持 H. 265， 3、支持不少于 8 路报警量 （响应文件中提供官网参数截图或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2	制造业
14	显示器	高清显示器	台	2	制造业
15	高速球监控立杆	定制，镀锌钢杆，厚度 $\geq 2\text{mm}$ ，上杆 76mm+，下杆 140mm+ 4 米	根	3	制造业
16	枪式摄像机监控立杆	定制，镀锌钢杆，厚度 $\geq 2\text{mm}$ ，上杆 76mm+，下杆 140mm+ 3.5 米	根	12	制造业
17	摄像机立杆	定制，L 型墙面立杆	根	11	制造业
18	监控专用硬盘	4T	块	26	制造业
19	电子巡更系统	含 16 个巡更点，巡更机，通讯座等	套	1	制造业
20	辅材	国标材料	批	1	制造业
(三)	报警子系统				
1	报警控制主机	基本参数要求： 1、报警响应时间： $\leq 2\text{s}$ 2、最低硬件要求：纯硬件嵌入式系统设计，32 位 ARM7 处理器，16K RAM，64K FLASH。 3、最低硬件能力：板载 2 条独立的 RS485 标准物理总线，每条 RS485 总线分别连接 63 个总线编制模块；板载 1 个 IP 网络接口，可通过 AW-BIX/NET 总线/网络通讯转换接口模块，扩充接入各类型总线编址模块；支持通过板载的 RS485 总线、IP 有线网络独立或混合扩充总线编址模块，最大支持 255 个不同类型总线编址模块接入；主机板载 PSTN、LAN 通信接口，可扩展 LAN/4G (GPRS) 网络通讯，实现 PSTN、LAN、4G (GPRS) 等多种通信方式同步报告、分类报告或备份报告，支持 6 个网络接警中心、4 个电话线接警中心、3 个短信中心；自带 16 个防区，通过总线编址模块扩充，单机	台	1	制造业

		<p>最大支持 4080 个报警防区；板载 4 路可编程输出接口，支持 128 个联动输出模块总线扩充，总线联动输出模块可与防区扩展模块公用同一设备总线，且继电器输出支持管理软件远程开启及关闭</p> <p>4、通讯转换：总线/网络通讯转换模块采用双 RJ45 网口设计，内置交换功能</p> <p>5、撤布防：具备不低于 64 个子系统划分功能，支持防区归属指定子系统设置，每个子系统独立显示工作状态、独立撤布防、独立自动撤布防工作；支持快速布防、强制布防、事件布防、自动定时布防、GSM 短信布防</p> <p>6、扩充模块：多种总线扩充模块类型可选，支持总线通信不间断稳压电源进行报警系统全局备电其他功能要求：</p> <p>7、主机主板及 1/2/8/16 防区模块中的任一防区具备倍增模式，实现探测器外壳 24 小时拆卸报警及触发报警的明确区分</p> <p>8、LCD 键盘支持中文，支持全功能控制</p> <p>9、具有断电正常工作的万年历实时时钟和本机自我校时设置，具备事件记录能力（含设防、撤防、报警等事件），可通过键盘或管理软件读取查阅</p> <p>10、支持按系统/子系统/防区分别独立控制，支持控制键盘与 IP 网络同时独立控制</p> <p>11、PSTN/GSM(CDMA)/LAN/4G(GPRS)可编程多重冗余传输、互为备份上传；PSTN/ LAN/4G(GPRS)工作状态多重检测机制，故障报告互为备份上传</p> <p>12、支持手机 APP、PC 编程工具，通过适配的报警主机 WIFI 热点模块智联报警主机，进行全参数快速编程、在线控制，支持远程升级</p>			
2	电子围栏	<p>1、4/6 线单防区脉冲主机</p> <p>2、国标符合性：脉冲电压峰值符合高压模式 4.5kV~10kV 的要求；脉冲电流峰值符合 <10A 的要求；脉冲间隔时间符合 1s~3s 的要求；脉冲持续时间符合 ≤ 0.1S，且超过 300 mA 的持续时间不大于 1.5ms 要求；每个脉冲最大电量符合 ≤ 2.5mC 的要求；每个脉冲最大输出能量符合 ≤ 5.0J 的要求；</p> <p>3、供电额定值：电源供电 AC220V、50Hz；蓄电池供电 DC12V；</p> <p>4、每根合金线任意位置上测量电压为 4.5kV~10kV 的脉冲电压；</p> <p>5、能够检测出脉冲电子围栏前端每根金属导体断路、任意相邻两根金属导体短路的情况；</p> <p>6、报警输出端口符合 GB 12663-2001 的规定；</p> <p>7、能够分辨出入侵报警和设备故障报警；</p>	套	2	制造业

		<p>8、具有防拆、触网、旁路报警功能；</p> <p>9、网络型脉冲主机触发报警上传到管理软件的时间不大于 5s；</p> <p>10、能显示脉冲电子围栏前端每根金属导体实际运行的电压值；</p> <p>11、具有通过通信网络远程开机、关机、布防、撤防等功能；</p> <p>12、具有标准 RJ45 网络接口，与智能控制终端或软件管理平台组成网络系统；</p> <p>13、短路报警时，2S 内发出报警信号；断路报警时，2S 内发出报警信号；</p> <p>14、高压电子脉冲主机有报警电压输出接点，并在产品标准中注明其电压数值和接点容量，继电器接点输出 NC 接点容量 AC、DC30V 0.5Amax；</p> <p>15、具有设备故障报警功能，可判断故障类型（主机故障/电源故障/蓄电池故障/前端故障），图形化提示；</p> <p>16、具有对智能控制终端、网络型脉冲电子围栏主机的整体布防、撤防、电压等级调节；</p> <p>17、具有对智能控制终端、网络型脉冲电子围栏主机人单个布防、撤防、电压等级调节；</p> <p>18、具有可按防区绘制周界电子地图，报警时直观呈现出报警防区位置；</p> <p>19、通过高温试验，+55±2℃环境下，能正常工作≥16 小时；通过低温试验，-25±3℃环境下，能正常工作≥16 小时；通过恒定湿度试验，+40±2℃环境下，相对湿度 93%±2%，能正常工作≥2 天，试验后系统工作正常；</p>			
3	地埋振动光缆报警单元	<p>基本参数要求：</p> <p>1、结构：封闭光纤探测系统（如环形、圆形均可），单设备成环，周界成环，无需终端，具有灵敏度调节装置。</p> <p>2、防护等级：IP65 或以上（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环境适应性：-40℃~+70℃、持续 2h，试验后入侵报警功能正常；相对湿度（93±3）%环境下，入侵报警功能正常（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稳定性检测：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168h，不应出现漏报警和误报警（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入侵报警：报警单元接收到光缆中震动/扰动的报警信号，应在≤3s 内产生报警信号，同时在人机交互界面显示入侵报警（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台	1	制造业

		<p>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输出延时：报警类型输出持续时间$\geq 3s$，持续时间可调，最长输出时间大于等于 10 分钟（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其他功能要求：</p> <p>7、防拆报警：当打开报警单元机壳时，设备应产生报警信号，同时在人机交互界面显示防拆报警（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断纤报警：与报警单元相连接的光缆发生断裂时，设备应产生报警信号，同时在人机交互界面显示断纤报警（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断电报警：当报警单元报警输出方式设置为常开模式时，报警单元电源切断，产生报警信号，报警输出端子有报警信号输出（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警戒恢复：引起报警状态的入侵事件停止后，应在不大于 3s 恢复到警戒状态（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报警传输：当报警发生时，可同时向至少 8 个周界防护系统管理软件传输报警信息（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室外光缆接头盒	标准光缆接头盒	个	3	制造业
5	微波入侵探测器	人体探测报警器	个	12	制造业
6	烟感报警器	吸顶式，阻燃，报警浓度范围 0.65~15.5%FT	个	5	制造业
7	双鉴探测器	高精度双鉴红外探测器	个	2	制造业
8	三鉴探测器	高精度三鉴红外探测器	个	2	制造业
9	门磁窗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铁门磁性干扰设计 金属电镀外壳，强度高 双回路电路设计，稳定性高 触点方式：常开/常闭 额定电流：500(mA) 额定电压(VDC)：100 开启间距：$\geq 17 \leq 25$ 额定功率：3(W) 	台	11	制造业
10	红外对射	200 米四光束红外对射	对	5	制造业
11	声光报警灯	示警方式：声光，单调调节，声级：108dB~110dB	个	10	制造业

12	报警按钮	报警用	个	3	制造业
13	监听音箱	40W IP 音箱	台	1	制造业
14	防水音柱	40W IP 防水音柱	台	6	制造业
15	防雷器	报警专用防雷器，电子围栏专用防雷器	个	2	制造业
16	辅材	国标辅材	批	1	制造业
(四)	网络设备等				制造业
1	防火墙	10 口千兆 2 个万兆 SFP，企业级 AI 防火墙路由器	台	1	制造业
2	交换机	千兆交换机，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00/1000 Base-X SFP 光口，交换容量：192Gbps，背板带宽：42Mpps。	台	1	制造业
3	POE 接入交换机	8 口千兆接入监控交换机	台	15	制造业
4	NTP 服务器	GPS/北斗双模授时服务器	台	1	制造业
5	服务器	16 核 2.4GHz×1/64G DDR4/600GB 10K SAS×1/SAS_HBA/1GbE×4/550W(1+1)/2U/16DIMM 2U 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台	1	制造业
(五)	综合布线系统				制造业
1	超 5 类网线	室外防水网线	箱	20	制造业
2	4 芯铠装室外单模光缆	4 芯铠装室外单模光缆	米	2000	制造业
3	光纤终端盒	32 口	个	4	制造业
4	光纤终端盒	8 口	个	11	制造业
5	光纤收发器（单模）	单模，10/100/1000M 自适应	对	9	制造业
6	光纤跳线	光纤跳线	条	48	制造业
7	光纤尾纤	光纤跳线	条	48	制造业
8	光纤熔接	现场熔接	芯	256	制造业
9	线路立杆	现场定做	根	16	制造业
10	6mm ² 接地线缆	国标线缆	米	300	制造业
11	RVV2*1.5mm ² 电源线	国标线缆	米	3500	制造业
12	防水接线箱	现场定做	台	9	制造业
13	PVC 管材及辅件	国标材料	批	1	制造业
(六)	显示系统				

1	55"LCD 窄边拼接单元	显示屏尺寸：55 寸液晶；显示屏类型：TFT-LCD 超窄边 LED 屏 显示模式 16: 9 分辨率：1920*1080；亮度：500cd/m2；对比度：4000:1；响应时间：6ms；可视角度：178 度（水平垂直）；物理拼接拼接缝隙≤3.5mm 输入接口：至少 1 个 VGA，1 个 HDMI，1BNC；支持 7*24 小时显示；显示色彩 10Bit (D), 1.06Billion colors 电源：AC100~240V 50/60Hz 最大功耗 ≤200; (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CCC 认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4	制造业
2	解码器	四路高清解码器	套	1	制造业
3	电脑	双核/16G/1T+256G SSG/21 寸	台	1	制造业
4	其他附件	国标材料	批	1	制造业
(七)	门禁及机房				
1	半球高清摄像机	POE 供电	台	1	制造业
2	门禁	人像+IC+指纹	台	1	制造业
3	语音及微信报警接口开发	文保安全移动管理平台或承诺三个月内完成语音与微信对接开发。	套	1	制造业
4	在线式 UPS (含电池)	基本参数要求： 1、主机类型：单进单出，双变换纯在线式，功率 6kVA/4800W 2、输入电压范围：应具备较宽范围：110~288Vac 3、输入指标：输入功率因数：100%非线性负载：≥0.926，50%非线性负载：≥0.882，30%非线性负载：≥0.852；输入电流谐波：100%非线性负载：≤14.8%，50%非线性负载：≤19.8%，30%非线性负载：≤25%；输入频率应支持 40Hz-70Hz。 4、输出电压：220Vac/230Vac/240Vac 5、带载能力：输出有功功率应≥额定容量×0.8 kW/kVA 即输出 PF≥0.8。 6、过载能力：适应不同负载类型；110%:10min 后旁路；125%:5min 后旁路；150%:1min 后旁路；>150%:立即关机； 7、输出波形失真度：正常工作时 100%阻性负载≤2%；电池逆变工作时 100%阻性负载≤2%；正常工作时 100%非线性负载≤1.9%；电池逆变工作时 100%非阻性负载≤2.1%。 8、整机效率：100%阻性负载：≥94%、50%阻性负载：≥94%、30%阻性负载：≥93%；（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直流电压：192Vdc~240Vdc 可选，充电电流：4A，峰值比：3:1	台	1	制造业

		10、主路效率：≥93% 11、保护功能：具备输入过压、过载、短路、过温等保护功能。 12、报警功能：具备电池低压、市电异常、UPS 故障、输出过载、输出短路等报警功能。 13、主机具备输入断路器。 14、含 8 小时后备电池			
5	服务器机柜	600*1000*2000	个	1	制造业
6	UPS 配电箱	5KW UPS 专用	台	1	制造业
7	机房配电箱	定制，含电表	台	1	制造业
8	线路	50M 租用三年	条年	3	制造业
9	防盗门	现场定做	樘	1	制造业
10	防盗窗	现场定做	扇	1	制造业
11	静电地板	600*600，全钢有边	m2	16	制造业
12	格栅灯盘	600*600*3	个	2	制造业
13	微孔铝板吊顶	国标	m2	16	制造业
14	二联操作台	1.2 冷轧定制	台	1	制造业
15	防静电墙面漆	防静电墙面漆	m2	50	制造业
16	电视墙壁挂墙体	电视墙壁挂墙体	台	1	制造业
17	壁挂空调	1.5P 壁挂冷暖空调	台	1	制造业
18	气体灭火器	手提式气体灭火器，3KG	台	2	制造业
19	辅材	国标材料	批	1	制造业
(七)	个人护具				
1	头盔	防暴进水卷边钢盔，三级防护，GA141-2001 国标，1KG	个	4	制造业
2	安保棍	50CM，超强弹力，PC 材质	个	4	制造业
3	对讲机	15W 防水对讲机	台	4	制造业
4	盾牌	透明防暴盾，5.0mm 厚，防护面积 500*900mm，PC 材质，耐打击 342J，耐穿刺 147J	个	4	制造业
5	防护服	高锰钢板，24J 动能防护，2.6KG	个	4	制造业
6	强光手电	500 流明，3 档，照距 200 米，焦距可调，18650 可充电，带莲花头防卫头、尾部破窗锤	个	4	制造业
7	防刺手套	防割伤 5 级、抗撕拉 4 级、耐磨 3 级	附	4	制造业
8	钢叉	1.1-2 米伸缩钢叉，1KG	个	4	制造业

9	脚叉	1.1-1.7 米伸缩钢叉, 1KG	个	4	制造业
---	----	--------------------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目 录

(格式自拟)

1. 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和接受由贵方对响应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 我方针对本项目的谈判有效期为_____天，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6.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7. 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谈判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代表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金额，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如我公司成交，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谈判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设立登记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企业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响应/ 说明
...					

注：本表中“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中填写谈判文件第四章中“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7.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6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并按上表逐条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 商务要求包括：谈判文件**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中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8. 资格证明材料

1. 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
2. 本次采购台式计算机、空调、液晶拼接屏产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格式）；
5.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该条资料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陟县文物保护中心（单位名称）的武陟县文物保护中心山涛墓安全技术防范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注的文字，仅作告知，不作格式要求。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设立登记证书号：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谈判、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 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可不提供此项。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企业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不能装在响应文件内，应单独制作并在二次报价时作为附件（PDF 格式）上传。谈判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最后报价）邀请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报价（最后报价）并上传本报价表，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或未上传本报价表的视为放弃本次谈判。

2.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本表总报价和电子投标系统表二轮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